上櫃(第一上櫃)公司依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七規定終止有價證券上櫃申請書

受 文 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茲依買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五條之七之規定檢具相關書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其他			
合計			
申請終止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其他			
合計			
備註			

附件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含反對股東意見)表決該合併案之會議記錄各一份。 二、 該合併案之合併計畫書、換股比例及獨立財務專家意見書各一份。 三、 反對該合併案之股東救濟措施具體說明一份。 四、 該公司預計合併基準日、停止買賣期間及停止過戶期間之相關資訊。 五、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公告事項	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之公告。□是 □否 □不適用 （公告事項請自行勾選是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無需檢附書面文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第一上櫃公司適用)：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